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邱雅琦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22

傳真：02-27877178

電子郵件：yachi@fda.gov.tw

106

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107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添加物、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、「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、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及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41107830號公告廢止及第1141107831號公告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食品添加物、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、「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

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、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廢止，及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41105293號公告及第114110529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

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部長 石崇良

